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86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宇達開發實業有限公司、朱嘉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附表違約金欄位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」、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」，其中之「約定利率」應更正為「前述利率」，並提出更正後之附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